

附件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指南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银行间市场外币回购清算业务发展，规范外币回购清算结算行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规定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制定了《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或《业务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清算所外币回购清算业务。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外币回购包含外币质押式回购、外币买断式回购。

第四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外币资金融通业务，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逆回购方融入外币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解除出质债券上质权的融资行为。

第五条 外币买断式回购是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的

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的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且首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和到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均为同一种非人民币币种的买断式回购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外币回购业务中，正回购方为资金融入方，逆回购方为资金融出方。

第七条 本指南所指外币回购清算是指上海清算所为外币回购交易提供的清算结算及其他相关服务。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回购清算确认、结算指令的生成和发送、结算指令处理、债券抵押品管理、外币资金结算管理、数据查询等。

第二章 机构参与、变更与退出

第八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的参与机构应当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持有人账户（包括 A 类、B 类、C 类户）。开展业务前，参与机构应当已成为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会员。

第九条 持有 C 类账户的境外参与机构应当由其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代为办理清算确认、债券结算相关操作。

第十条 参与机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资金往来账户、联络信息等信息的，办理要求详见上海清算所《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

第十一条 参与机构申请退出外币回购清算业务且需终止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的，办理要求详见上海清算所《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

第三章 业务开展

第十二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支持的回购币种包括：美元（USD）、欧元（EUR）、英镑（GBP）、日元（JPY）、港币（HKD）、澳元（AUD）、加拿大元（CAD）、新加坡元（SGD）、新西兰元（NZD）等。

第十三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支持券款对付、见券付款和见款付券三种结算方式。券款对付是指付券方收券方之间债券和资金同步进行交收并互为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见券付款是指收券方以付券方应付债券足额为资金支付条件的结算方式。见款付券是指付券方以收到收券方支付的足额资金为债券过户条件的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 以券款对付方式进行结算时，结算双方应当同时拥有上海清算所外币回购券款对付结算权限，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相应币种资金结算专户。

第十五条 参与机构申请开通或关闭券款对付结算权限时，应提交《外币回购券款对付结算服务申请书》（附件1），若申请开通权限时尚未开立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还需同时填制《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信息表》（附件2），开立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

第十六条 外币回购首期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同时支持券款对付、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¹。

第十七条 外币回购首期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应当符合外币回购交易相关起息日（还款日）规则。

第十八条 如遇节假日调整，上海清算所将根据银行间市场外币回购交易节假日相关规则对所涉交易的结算日进行相应调整，并生成新的结算指令。原结算指令同时作废。

第十九条 外币回购标的券为在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可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流通的债券。

第二十条 单笔外币质押式回购和单笔外币买断式回购的标的券种数量均为 1 到 10。

第二十一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服务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00。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券款对付结算效率，参与机构应当根据《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管理说明》（详见附件 3）的相关要求，保证结算日资金结算专户内余额充足。

第二十三条 参与机构可在外币回购交易达成后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对已达成交易的相关要素进行清算确认。首期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前未完成确认的，上海清算所不予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结算操作

¹ 对结算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债券除外。

券款对付结算模式下，上海清算所管理债券和外币资金结算。在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待结算双方债券和外币资金分别足额后，实时进行外币资金过户和债券抵押、解押或过户。结算双方在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债券或资金不足额的，判定结算失败。

见券付款结算模式下，交易双方自行结算外币资金，付款方在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付款确认指令，上海清算所实时进行债券抵押、解押或过户。付券方债券不足或付款方在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仍未提交指令的，判定结算失败。

见款付券结算模式下，交易双方自行结算外币资金，收款方在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收款确认指令，上海清算所实时进行债券抵押、解押或过户。收款方债券不足或在结算日北京时间 17:00 仍未提交指令的，判定结算失败。

参与者可通过双方认可的交互方式提高外币资金交收效率。

第二十五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中，若首期结算日结算失败，则到期结算日结算指令自动作废。

第二十六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存续期间，若标的债券发生派息，上海清算所将支付利息至派息时债券持有方账户。交易双方可根据相关协议自行进行债券利息支付。

第二十七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清算业务存续期间，正回购方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中对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发起

质押券替换操作,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外币买断式回购清算业务存续期间,上海清算所支持交易双方在到期结算日前(不含到期日当日)对到期结算指令发起现金交割操作。

第二十九条 完成结算后,上海清算所实时更新债券和资金结算状态,参与机构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查询。

第三十条 外币回购交易发生结算失败时,交易双方应当填写《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失败备案表》(附件4),向上海清算所进行结算失败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参与机构可申请撤销当日成交的外币回购交易。若交易双方已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完成清算确认,则该笔交易不可撤销清算。

第三十二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到期结算日结算失败的,可于次日起一年内通过外币回购逾期返售指令办理解券。外币回购逾期返售指令由逆回购方发起并复核,正回购方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外币回购结算违约处置相关事宜将另行规定。

第四章 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参与机构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实时查询并下载自身账务数据,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明细及其状态、结算指令明细及其状态。

第三十五条 参与机构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相关

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回购交割单、外币回购交割失败通知单、外币回购逾期返售交割单、外币回购逾期返售交割失败通知单等。

第五章 收费

第三十六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费用包括外币质押式回购结算过户费、外币买断式回购结算过户费和外币逾期返售结算过户费。

第三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收取相关费用时，按结算笔数收取固定金额。

第三十八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费用按季度收取，上海清算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外币回购参与机构本季度各项应交费用，参与机构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缴费通知单。外币回购清算业务的费用扣收日为计费季度后首月的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参与机构应于费用扣收日前将费用一次全额汇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缴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直接在参与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主动扣收。

第三十九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和外币买断式回购结算过户费的收费对象为结算双方，外币回购逾期返售结算过户费的收费对象为正回购方。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四十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应急情况包括参与机构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外币回购清算确认、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申请、外币回购清算收付款确认、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请求、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以及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无法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外币回购相关单据、查询相关数据等。

第四十一条 参与机构应根据不同应急业务类别，按要求填制应急指令书，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与上海清算所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

第四十二条 外币回购清算确认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回购清算确认应急指令书》（附件 5）、并以交易成交单作为附件。

第四十三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的交易录入、复核或确认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应急指令书》（附件 6）。

第四十四条 外币回购清算收付款确认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回购清算收付款确认应急指令书》（附件 7）。

第四十五条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应急指令书》（附件 8）。

第四十六条 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应急指令书》（附件 9）。

第四十七条 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指令的应急操作，需填制《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应急指令书》（附件 10）。

第四十八条 外币回购单据导出相关操作，需填制《外币回购单据下载应急指令书》（附件 11）。

第四十九条 应急指令书应于北京时间 16:30 前传真至上海清算所。对于 16:30 后收到的应急指令书，上海清算所有权不予受理。相应责任由应急方自行承担，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所涉应急处理的预留印鉴送存及更换操作参见上海清算所《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

第五十一条 接收应急指令书后，上海清算所将核对预留印鉴，并致电发送指令方进行指令书信息确认。确认信息包括：交易结算要素信息、验印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为保证信息安全、准确，上海清算所将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

第五十二条 应急处理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结算成功或失败的结果以电话方式告知参与机构。参与机构也可向上海清算所查询处理情况，或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恢复正常后查询打印结算单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外币回购清算业务进行监测。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制定、解释、修改，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外币回购券款对付结算服务申请书
 2.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信息表
 3.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管理说明
 4. 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失败备案表
 5. 外币回购清算确认应急指令书
 6. 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应急指令书
 7. 外币回购清算收付款确认应急指令书
 8.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应急指令书
 9. 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应急指令书
 10. 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应急指令书
 11. 外币回购单据下载应急指令书

附件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回购券款对付结算服务申请书

申请机构全称			
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简称			
持有人交易中心 21位码			
申请开通/关闭外币 回购券款对付结算 权限	☐ 开通 ☐ 关闭		
已开立或正申请开 立如下币种的外币 回购资金结算专户 (仅开通时填写)	☐ 美元 ☐ 欧元 ☐ 英镑 ☐ 日元 ☐ 港币 ☐ 澳元 ☐ 加拿大元 ☐ 新加坡元 ☐ 新西兰元		
备注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自愿提出上述申请, 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则规定的, 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说明: 1. 填写必须清晰, 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传真号码: 021-63326661。

2. 若申请机构暂未开立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 则此表格需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信息表》同时提交。

附件 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信息表

办理业务类型		☐ 新增外币 DVP 资金结算专户 ☐ 变更外币 DVP 资金结算专户 ☐ 注销外币 DVP 资金结算专户			
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全称	
持有人 SWIFT BIC CODE					
结算类型		☐ 自营结算 ☐ 自营及代理结算 ☐ 委托结算代理人代理结算			
结算代理人账号（如有）				结算代理人全称（如有）	
新增 DVP 资金结算专户 注：1. 在右栏填写资金往来账户信息作为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须为开户单位实名账户。2. 若需申请多个币种资金结算专户，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币种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资金余额退回方式		☐ 自动退回（默认） ☐ 自主划回	
		变更 DVP 资金结算专户 注：1. 支持变更往来账户信息；2. 支持变更资金余额退回方式。		资金结算专户名称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币种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注销 DVP 资金结算专户		资金结算专户名称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币种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充分理解及认同贵公司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指南》及《关于拓展外币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方式的通知》，现授权以上经办人员通过贵公司为我单位办理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相关业务。我单位指定上述 DVP 资金结算专户用于银行间市场外币回购、外币债券现券及债券分销等业务的券款对付结算，并授权贵公司根据成交指令、结算指令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申请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办理业务类型、结算类型、资金余额退回方式等仅支持单选；
2. 请按照勾选的办理类型，填写相应栏位信息；
3. 对于新增 DVP 资金结算专户的，币种仅限填写美元/USD、欧元/EUR、英镑/GBP、日元/JPY、港币/HKD、澳元/AUD、加拿大元/CAD、新加坡元/SGD、新西兰元/NZD 中的一种；
4. 需至少填写一位授权经办人员信息，相关信息需准确、完整填写；
5. 需加盖公章或用于全额结算的预留印鉴或授权章（需同步提供授权书），
印章
需清晰、完整；
6. 所有信息均需机打；
7. 如超过 1 页，需加盖骑缝章。

附件 3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管理说明

一、资金汇入及存放

(一) 汇款账户

参与机构应当在北京时间 00:00-17:00，将结算资金存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上海清算所实时增加资金结算专户余额。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WIFT BIC CODE: CHFM CNSH

账户行	SWIFT BIC CODE	开户行	户名	币种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	PCBCCNBJ GPS	建行上海 第五支行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31050166360009518881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	31050166360009518882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镑	31050166360009518883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31050166360009518884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元	31050166360009518885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元	31050166360009518886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加元	31050166360009518887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 亚元	31050166360009518888
			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兰 元	31050166360009518889

（二）报文发送标准及账户行应急联系方式

52A: 付款行 BIC CODE

56A: 美元: CHASUS33XXX

欧元: PCBCDEFFXXX

英镑: PCBCGB2LXXX

港币: PCBCHKHHXXX

新加坡元: UOVBSGSGXXX

日元: BOTKJPJTXXX

加元: ROYCCAT2XXX

澳大利亚元: NATAAU33033

新西兰元: ASBBNZ2AXXX

57A: PCBCCNBJGPS

58A: 上海清算所 BIC CODE+账号

应急付款指定传真号码:

010-66213004

应急付款指定邮件发出地址:

zh_whqs.zh@ccb.com

应急联系电话:

021-50371188-30868 或 30864、30867

010-67597020 或 8546、7028

其他应急联系邮箱:

zhuzhengwen.sh@ccb.com（上海）

二、资金提取

参与机构可在北京时间 9:00-17:00，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申请提取资金结算专户中的外币资金。

如资金专户内资金足额，上海清算所实时进行资金划拨；如资金不足，则提款失败。

一般情况下，如机构收款账户与上海清算所汇款账户在同一银行，则资金可实现实时到账；如不在同一银行，不同币种资金到账及对应起息安排如下：

美元、加元、欧元、英镑：北京时间 17:00 之前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于当日起息；17:00 之后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最早于次日起息。

港币：北京时间 16:00 之前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于当日起息；16:00 之后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最早于次日起息。

新加坡元：北京时间 14:00 之前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于当日起息；14:00 之后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最早于次日起息。

日元、澳元、新西兰元：北京时间 16:00 之前提交提款申请，资金可于次日起息。

三、日终退款

对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余额退回方式，参与机构设置为自动退回的，上海清算所将在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17:00 将相应资金结算专户内余额全部返还至参与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日终退款时，不同币种资金的起息日期参考主动提款对

应安排执行。

参与机构设置为自主划回且日终留存余额的，暂不产生利息收益。如未来调整资金结算专户计息规则，上海清算所将另行通知。

附件 4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失败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正回购方账户名称		持有人账号	
买方/逆回购方账户名称		持有人账号	
外币回购交易指令编号		结算指令编号	
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失败理由说明：			
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失败后续处理方式说明：			
结算双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结算双方业务公章：			

注：1. 本备案表一式四份，交上海清算所及交易中心各一份保存，其余由交易双方保存，盖章有效。

2. 联系电话：021-23198787；邮箱：fund@shclearing.com；传真：021-63326661。

附件 5

外币回购清算确认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结算指令。我单位保证：买卖双方已达成交易；所发送的应急结算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应急总笔数		应急交易编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自营/代理	☐ 自营 ☐ 代理
持有人账号（可为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		持有人账户简称（可为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说明：

1. 持有人账户或操作代理账户为同一个时，可合并填写一份批量应急汇总指令书。
2. 应急交易编号：应为外汇交易中心生成的交易编号。
3.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4. 外汇交易中心成交单需每张加盖有效印鉴，作为本指令书附件，且与本指令书一并加盖骑缝章。
5.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附件 6

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结算业务，故以传真方式申请办理外币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的应急操作。

我单位保证：买卖双方已协商一致；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持有人账号（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_____ 持有人账户简称（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

_____ 发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 自营 ☐ 代理

（注：以上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序号	成交单编号	质押券产品代码	质押券产品简称	解押面额（万元）	结算金额（元）	操作类型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 说明：1. 持有人账户或操作代理账户为同一个时，可合并填写一份批量应急指令书，逾期返售结算日默认为应急指令书发送当日。
 2.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成交单编号：应为外汇交易中心生成的成交编号。
 3. 操作类型为(1)逆回购方录入、(2)逆回购方复核、(3)正回购方确认，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 超过 1 页，需加盖骑缝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附件 7

外币回购清算收付款确认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外币回购清算业务收付款确认，故以传真方式申请办理外币回购收付款确认的应急操作。我单位保证：买卖双方已协商一致；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持有人账号（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_____ 持有人账户简称（持有人本身或操作代理账户）：
_____ 发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 自营 ☐ 代理

序号	成交编号	结算指令编号	对方持有人账号	操作类型
				☐ 收款确认 ☐ 付款确认
				☐ 收款确认 ☐ 付款确认
				☐ 收款确认 ☐ 付款确认
				☐ 收款确认 ☐ 付款确认

（注：以上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 说明：1. 持有人账户或操作代理账户为同一个时，可合并填写一份批量应急指令书。
2.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成交单编号：应为外汇交易中心生成的成交编号。
3. 超过 1 页，需加盖骑缝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附件 8

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 主动提款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外币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提款指令。我单位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提款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提款金额	
资金币种	
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账户简称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资金结算专户户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说明：

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附件 9

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调整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外币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指令。我单位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持有人账号：_____ 持有人账户名称：_____

发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成交 编号	交易对手 方持有人 账号	换入券			换出券			操作类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换入面额（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换出面额（万元）	

（注：上述表格可自行添加）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 说明：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操作类型为（1）质押券调整指令发起并确认（2）质押券调整指令确认。
3. 有效印鉴为债券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如操作类型为指令发起并确认，指令发起方和确认方均需加盖有效印鉴。
4. 超过 1 页，需加盖骑缝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外币买断式回购现金交割，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指令。我单位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持有人账号：_____ 持有人账户名称：_____

发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序号	成交编号	交易对手方 持有人账号	结算金额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简称	操作类型

（注：如涉及多笔交易，可自行添加表格。）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说明：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操作类型为（1）现金交割指令发起并确认（2）现金交割指令确认。

3. 有效印鉴为债券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如操作类型为指令发起并确认，指令发起方和确认方均需加盖有效印鉴。

4. 超过 1 页，需加盖骑缝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应急传真号码：021-63326661。

外币回购单据下载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

应急内容 (必填)	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账户简称	
	具体要求： 			
填写说明： 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单据范围包括外币回购交割单、外币回购交割失败通知单、外币回购逾期返售交割单、外币回购逾期返售交割失败通知单等。				

指令发送方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指令发送方账号：

指令发送方简称：

发送指令方有效印鉴：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发送指令方传真号码：

说明：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按当日顺序自行编制，从 001、002 开始依次类推，当天不重复。

2. 上海清算所将通过邮件形式将相关单据发送至相关机构联系人。

3. 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